

##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现已实行封控管理，人员一律不得进出，因此公司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15 至 9：25，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施泽淞董事长担任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60,2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781%。其中：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60,06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860%。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。

#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60,2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5.278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9 人，代表股份 2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1%。

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亦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7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9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124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562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4%。

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6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090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80.3596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4%。

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2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685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000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5%。

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4%；反对 1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2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831%；反对 1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854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5%。

**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6%；反对 1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0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843%；反对 1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843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2%；反对 1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3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19%；反对 1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966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5%。

**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7%；反对 1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8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157%；反对 1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528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5%。

**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3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2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798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888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4%。

**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6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9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180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506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禛、林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